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05號

原告 馬其鐙工程行即張資松

被告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明

訴訟代理人 江嘉森

謝怡華

被告 豪運工程行

法定代理人 康涵琇

訴訟代理人 康修豪

訴訟代理人 劉嘉欣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豪運工程行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4,719元，及自民國113年6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豪運工程行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71,573元為被告豪運工程行供
擔保後，得假執行。如被告豪運工程行以新臺幣514,719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豪運工程行委請原告就被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02 (下稱被告台塑公司)之「2024年RCC#定檢煙道膨脹接
03 頭更新」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為亞焊及CO2焊之管道焊
04 接施工,原告及原告所指派之勞工即訴外人王榮輝、朱明
05 哲、黃彥勳於113年4月間即於起訴書所附豪運點工出勤紀
06 錄表所示之時間至系爭工程現場施工,包括原告在內之上
07 開施工人員每日工資為新臺幣(下同)6,500元,為施工
08 前被告豪運工程行所同意給付,然原告施工完成後被告迄
09 今未給付承攬報酬514,719元(含稅),故訴請被告等給付
10 之。

11 (二)被告豪運工程行辯稱原告承攬之管道焊接施工有瑕疵云
12 云,為不實在,被告豪運工程行辯稱其有另外委請訴外人
13 陳金松、楊簣鴻、鍾秉鎰、黃彥勳等人就原告施工之瑕疵
14 另為補救施工並支出渠等報酬412,118元云云,然被告豪
15 運工程行委請上開人等施作焊接工程均為其他焊口,與原
16 告施作的部分無關,原告所為之焊接施工並無瑕疵,故被
17 告豪運工程行以上開金額與原告請求之承攬報酬主張抵銷
18 云云,並無理由。

19 (三)並聲明:

20 1.被告應給付原告514,7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3 3.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執行。

24 二、被告則以:

25 (一)被告台塑公司:

26 1.被告台塑公司與原告間並無何委任、承攬或任何契約關
27 係,原告請求被告台塑公司給付其施工報酬為無理由。

28 2.並聲明:

29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30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31 (3)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1 (二)被告豪運工程行：

- 02 1.被告豪運工程行確實積欠原告514,719元(本院卷第160
03 頁)，然原告受被告豪運工程行委任施作管道焊接工
04 項，經業主即被告台塑公司認定有「焊口多處裂、部分
05 脫落」、「四處裂」等瑕疵，被告豪運工程行就原告之
06 施工瑕疵另外委請訴外人陳金松、楊簧鴻、鍾秉錡、黃
07 彥勳等人為重新施作，而訴外人陳金松出勤施工日數為
08 13日、訴外人楊簧鴻出勤施工日數為9日、訴外人鍾秉
09 錡出勤施工日數為8日、訴外人黃彥勳出勤施工日數為2
10 1日，其中訴外人陳金松、楊簧鴻、鍾秉錡等每人每日
11 工資為7,000元、訴外人黃彥勳每日工資為6,500元，並
12 支出渠等報酬412,118元，有被證2之彰化銀行轉帳交易
13 明細可證，故被告豪運工程行依據民法第334條第1項規
14 定，以上開金額與原告請求之承攬報酬主張抵銷。
- 15 2.依據證人陳俊宇、黃彥勳、余智暉、劉嘉欣、廖芋珊等
16 人於本件出庭之證述可證被告豪運工程行的確因原告之
17 施工焊接品質不良，另行聘僱訴外人陳金松、楊簧鴻、
18 鍾秉錡、黃彥勳重新施作，故原告處理委任事務明顯具
19 有疏失，被告豪運工程行自得依民法第544條、第227條
20 之規定，請求被告為412,118元之損害賠償，被告豪運
21 工程行並以上開損害賠償金額與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主
22 張抵銷。
- 23 3.被告豪運工程行先主張與原告間就焊接施工為委任關
24 係，即便鈞院認為兩造間為承攬關係，被告豪運工程行
25 依據委任關係或承攬關係均可以412,118元與原告起訴
26 請求之金額主張抵銷。
- 27 4.就被告台塑公司113年11月8日塑化保經麥字第CF0009C2
28 15號函暨所附煉三廠工具箱檢點暨危害告知卡（下稱危
29 害告知卡）之簽到紀錄可知，被告豪運工程行另行僱請
30 之焊工即訴外人陳金松、楊簧鴻、鍾秉錡、黃彥勳確有
31 至系爭工程現場施工。然上開危害告知卡之日數有所缺

01 漏（其缺漏日期為113年4月6日、14日、15日、17日、1
02 9日、22日、23日等7日），如原告對焊工出勤日數有爭
03 執或鈞院認有查明之必要，則聲請鈞院再向被告台塑石
04 化公司調上開缺漏日期之危害告知卡。

05 5.被告豪運工程行委任原告施工之工項，其中亞焊部分費
06 用355,333元，被告豪運工程行願意給付予原告，此部
07 分金額不主張抵銷，至於原告受被告豪運工程行委任施
08 作之CO2焊部分的確有施工瑕疵，故被告豪運工程行仍
09 舊原告請求CO2焊部分之費用主張抵銷（本院卷第223
10 頁、第400頁）。

11 6.並聲明：

12 (1)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3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4 (3)如受不利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
17 方允為處理之契約。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
18 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稱承攬者，
19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
20 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528條、529條、第490條
21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並未主張其與被告豪運工程
22 行間為何法律關係，被告豪運工程行則主張其與原告間為
23 委任關係等語，然本院認為原告與被告間之約定並非按原
24 告處理事務之人次及日數給付報酬，而係需原告完成一定
25 之工作即亞焊及CO2焊等工項，被告豪運工程行始有給付
26 報酬之義務，故原告與被告豪運工程行間之法律關係應為
27 承攬，合先敘明。

28 (二)被告豪運工程行表示其確實積欠原告514,719元等語(本院
29 卷第160頁)，此部分為被告豪運工程行所自認，並無疑
30 義。

31 (三)被告豪運工程行先主張對原告請求之金額全部主張抵銷，

01 其後主張其委任原告施工之工項，其中亞焊部分委任報酬
02 355,333元，願意給付予原告，此部分金額不主張抵銷等
03 語（本院卷第223頁、第400頁），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亞
04 焊工項部分之報酬355,333元，自有所據。

05 (四)則本件所需判斷則為原告請求被告豪運工程行給付514,71
06 9元，扣除上開被告豪運工程行願意給付之355,333元後之
07 159,386元，被告豪運工程行主張抵銷有無理由。經查：

08 1.證人陳俊宇於113年6月21日本件審理時到場證稱：

09 「（你是麥寮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員工？）是。

10 （你工作的地方是在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廠
11 區？）是。（麥寮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跟豪運工程行
12 之間在113年2月的時候，有沒有承攬合約關係？）有。

13 （合約是在維修你們煉三廠（RCC#2）的設備嗎？）煉
14 三廠（RCC#2）煙道管線更新。（煙道管線更新裡面必
15 須做亞焊跟二氧化碳焊二種工程嗎？）是。（除了這二
16 種工程外，還有其他工項嗎？）就是亞焊、二氧化碳是
17 焊接的工程，其他還有其他的工程。（你們發包給豪運
18 工程行是專就焊接的部分還是整個煙道管線更新的工
19 程？）整個煙道管線更新。（豪運工程行施工的時候你
20 是當監工？）是，當監工。（他們施作完以後，品質有
21 符合台塑公司的要求嗎？）施工中我們會做自主檢查。

22 （就亞焊跟二氧化碳焊的部分，有沒有問題？）焊接完
23 之後，我們會送檢測組檢測，目前是沒有問題。（剛才
24 豪運工程行辯稱是你通知他們焊接的部分有問題？）他
25 們焊接中我會做自主檢查，我發現施工品質不良即告知
26 廠商。（焊接的部分有什麼品質不良的部分？）焊接外
27 觀目視檢查有瑕疵。（【提示豪運工程行所提出的被證
28 一】）這邊有定檢檢查異常報告，這是不是你在自主檢
29 查的時候發現焊接的瑕疵？）這個是停車前我們裡面的
30 預測組對我們自主檢測的，還沒停車之前。（你自主檢
31 查認為豪運工程行的施工品質有瑕疵，有做何紀錄

01 嗎？）沒有紀錄，我們會在施工中進行目視檢測而已。
02 （都沒有做任何書面紀錄哪邊焊接有瑕疵？）有拍照而
03 已。（有留下書面嗎？）自主檢查沒有留下任何書面。
04 （所以豪運工程行所提出的被證一不是他們施工的瑕
05 疵？）不是他們施工的瑕疵。（你確實有就豪運工程行
06 亞焊跟二氧化碳焊的施工不良對他們做口頭告知嗎？）
07 發現品質不良即告知廠商。（【提示本院卷第11頁】原
08 告提出的員工出勤紀錄表，從113年4月1日到4月23日有
09 陸續出工，在這段時間你自主檢查有沒有發現很多次焊
10 接品質不良？）4月12日有發現一次，其他的記不起
11 來。（這段期間是只有發現一次施工品質不良，還是不
12 止一次？）4月12日比較有印象，其他的就比較不清
13 楚。（4月12日那次施工品質不良，是怎麼樣的不
14 良？）他的焊道外觀有出現比較沒有焊接切實的瑕疵。
15 （豪運工程行的勞工出工，他們有穿豪運工程行的背心
16 或是制服嗎？還是他們穿下包廠商的制服？）豪運工程
17 行的勞工都有穿他們豪運工程行的制服。（所以來焊接
18 的員工你也看不出來到底是豪運工程行自己的員工，還
19 是下包廠商的員工？）看不出來。」等語（本院卷第63
20 頁至第67頁）。而證人陳俊宇僅係系爭工程之監工，其
21 與原告及被告豪運工程行間並無何利害關係，應無偏頗
22 之虞，故其上開證述可採。由證人陳俊宇之上開證述可
23 知就其有印象中僅有113年4月12日原告所為之焊接施工
24 有瑕疵，其於113年6月21日到庭作證，距離原告施工之
25 同年4月間時間不長，如果原告雇工所為之施工有瑕
26 疵，證人陳俊宇應不會沒有印象，故本件依據證人陳俊
27 宇之上開證述，應僅能認為原告雇工施工之CO2焊僅有1
28 13年4月12日有瑕疵，且無從認定該次瑕疵係被告豪運
29 工程行另行雇工重行施作。

30 2.證人黃彥勳於113年8月28日到庭作證稱：「（與兩造有
31 何親誼或僱傭關係？）我本來是支援原告，後來做到一

01 半我有離開，兩造都跟我沒有親戚或僱用關係。（你是
02 否有在幫原告做焊接的施工？）有。（有做麥寮台塑石
03 化股份有限公司煉3廠的煙道管線更新工程？）對。

04 （你做了幾天？）從頭到尾都收尾約3個月【後改稱】
05 我忘記了。（你管線是做亞焊還是CO2焊？）兩種都
06 有。（你們每天做的焊接，被告豪運工程行會來做品質
07 檢查嗎？）會。（被告豪運工程行都是派何人來做品質
08 檢查？）被告豪運工程行的員工。（如果發現有焊接品
09 質不良，會立刻通知你或是原告張資松？）會。（如果
10 被告豪運工程行通知你們稱焊接品質不良，如何處
11 理？）馬上改善。（被告豪運工程行是多久做一次品質
12 檢查？）天天。（你在你幫原告張資松施作麥寮台塑石
13 化股份有限公司煉3廠之焊接工程時，被告豪運工程行
14 有跟你們提說焊接品質不良的問題？）有。（是在施工
15 後多久？）他們來檢查有發現問題，就會告訴我們，然
16 後我們有立刻改善。（有無你們做了一段時間，被告豪
17 運工程行都沒有表示焊接品質不良，事後才說焊接品質
18 不良的情形？）那個不曉得，因為都是原告跟被告他們
19 在聯絡。（被告麥寮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也會有監工
20 來做品質檢查？）會。（被告麥寮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
21 司發現焊接品質不良，是通知被告豪運工程行，還是直
22 接通知原告張資松？）一定是告知被告豪運工程行，他
23 們再轉達的。（就你所知被告麥寮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
24 司曾經有表示過你們施工的焊接品質不良？）不知道。
25 （原告張資松有無將你每日的工資給你？）有。（是何
26 人介紹你來做被告的工？）張資松介紹我去做被告在麥
27 寮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煉3廠的工。（張資松給你一
28 日薪資多少？）5,700元。第一期先給我5,500元，後來
29 被告豪運工程行要我們休息幾天，之後張資松有打電話
30 給我說升200元，這是另外一期，我在那邊有做到一個
31 月等語（本院卷第148頁至第151頁）。而證人黃彥勳為

01 被告豪運工程行所聲請到庭作證，證人黃彥勳應無對被
02 告豪運工程行為虛偽不利證述之虞，故其上開證言應屬
03 信實，然由其上開證言亦可得知不論是被告豪運工程行
04 或被告台塑公司檢查出原告施工之焊接工項有瑕疵，原
05 告都會立刻改善，故被告豪運工程行辯稱原告所施作之
06 CO2焊接有瑕疵，其又再委請焊工即訴外人陳金松、楊
07 箕鴻、鍾秉錡、黃彥勳重行施作，因而支出雇工費用41
08 2,118元云云，為不可採。

09 3. 證人余智暉雖於同日到庭證稱：「（與兩造有何親誼或
10 僱傭關係？）被告豪運工程行是我的老闆。（你在被告
11 公司任職是擔任何職位？）品質檢查。（你有做麥寮台
12 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煉3 廠煙道管線更新工程的品質檢
13 查？）當時我還未檢查的時候，業主就已經先看到，業
14 主看到我才去跟原告說焊接需要再修整。（你做的品質
15 檢查包括亞焊跟CO2焊兩種工程？）對。（你是每天都
16 要去做品質檢查，或是多久檢查？）只要他們一整口焊
17 好我就要去檢查。（你做品質檢查的時候，業主是跟你
18 一起檢查？）我先檢查，業主會請超音波或RT人員檢
19 查。（這個工程施作期間，你自己做品質檢查，有無發
20 現原告的焊接有瑕疵？）有，業主有跟我提醒，我有跟
21 原告提醒。（後來原告有重新處理？）有，但處理的不
22 好，約30-40公分需要磨掉重新再焊。（只有發現這次
23 焊接不良？）他焊接支撐架的厚度不足，要補到夠足才
24 會安全。（後來原告有無把這些狀況處理好？）原告處
25 理的時候，我有跟焊工講，但業主第二次看的時候還
26 是不行。（後來被告豪運工程行如何處理？）這個案件有
27 時間限定，所以老闆找新的外面的焊工來處理。（新的
28 焊工來處理那些你所述的焊接瑕疵，被告豪運工程行花
29 多少錢？）不知道。（剛才證人黃彥勳稱他們做的焊
30 工，被告豪運工程行每天都會做檢查，發現有瑕疵就會
31 通知原告立刻處理，且被告豪運工程行通知有瑕疵的部

01 分，也都處理完畢，有何意見？）我記得有一口他另外
02 再處理好像沒有處理，好像有另外請焊工重新焊接。
03 （有一口的意思？）就是一整圈補足厚度。（被告豪運
04 工程行另外請人補焊道，請一個工人，這樣補焊道補了
05 幾天？）應該半天就可以起來了。（除了這個以外，還
06 有哪些是被告豪運工程行自己僱工修繕瑕疵的？）還有
07 管支撐的焊接部分。（此部分是僱用幾個焊工來處
08 理？）當時好像只有一個在焊接而已。（做此部分的修
09 繕一個焊接工，要做幾天？）那邊好像有3、4座，約有
10 2至3天，因為那個焊接比較厚。（被告豪運工程行請來
11 的焊工一天的工資為何？）我不清楚。（除此之外，
12 沒有被告豪運工程行自己僱工補焊接？）是。（他們每
13 次我們通知原告焊工有瑕疵，原告可以一次處理好，還
14 是要處理很多次？）我那天叫他處理管道不良，我也有
15 跟他說管道的部分不行，原告有處理，至於管支撐的部
16 分就只看到原告的人來處理一天，後來就沒有看到了，
17 也沒有處理完畢，我就叫新焊工來處理。（證人所述是
18 何人？）是焊CO2那個。（這個工程前後你通知原告品
19 質不良，我們通知原告幾次、修改幾次？）2至3次，
20 我第一次有跟原告及焊工講，管支撐的部分我有跟那個
21 焊工講的，因為他們沒有達到業主要求，所以才要求他
22 們要焊到好。（管支撐有幾個人來焊？）好像有2、3個
23 人。」等語（本院卷第151頁至第155頁）。而證人余智
24 暉為被告豪運工程行員工，又係被告豪運工程行聲請其
25 到庭作證，故證人余智暉應無對被告豪運工程行為虛偽
26 之不利證述之虞，然上開證詞與被告豪運工程行答辯
27 稱：「被告豪運工程行就原告之施工瑕疵另外委請訴外
28 人陳金松、楊箕鴻、鍾秉錕、黃彥勳等人為重新施作，
29 而訴外人陳金松出勤施工日數為13日、訴外人楊箕鴻出
30 勤施工日數為9日、訴外人鍾秉錕出勤施工日數為8日、
31 訴外人黃彥勳出勤施工日數為21日，其中訴外人陳金

01 松、楊簣鴻、鍾秉錕等每人每日工資為7,000元、訴外
02 人黃彥勳每日工資為6,500元，並支出渠等報酬412,118
03 元」等語，完全不符，故可認被告豪運工程行上開答辯
04 應為子虛。又證人余智暉雖稱就原告之施作瑕疵部分被
05 告豪運工程行有另外雇工重行施作部分，因證人陳俊宇
06 證稱其印象中系爭工程由被告豪運工程行承攬之部分只
07 有一次檢查有瑕疵，故可知原告雇工所為之施作大體均
08 無問題，故原告僱請之焊工應無技術或專業不足之情
09 形，如原告施作確有瑕疵，被告豪運工程行要求原告重
10 行施作即可，如此較不費時且經濟，被告豪運工程行實
11 無另外再僱請訴外人陳金松、楊簣鴻、鍾秉錕、黃彥勳
12 等人重行施作之必要，故證人余智暉此部分證述與常理
13 不符，為不可採。

14 4. 證人劉嘉欣於同日到庭證稱：「（與兩造有何親誼或僱
15 傭關係？）我是被告豪運工程行的員工。（你在被告豪
16 運工程行擔任何工作？）出納。（被告豪運工程行所承
17 攬的被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煉3廠煙道管線更
18 新工程，被告豪運工程行有自行支出僱請焊工之費
19 用？）有。（為何被告豪運工程行要自行僱請焊工來焊
20 接？）因為焊的時候有出問題，才會請其他人的來幫
21 忙。（你知道出什麼問題？）這個部分要問老闆，我不
22 清楚。（你的意思是原告的焊接品質有瑕疵，所以被告
23 豪運工程行才自行僱人來修補這個瑕疵？）對。（被告
24 豪運工程行僱請幾個工人來修補原告施工的瑕疵？）5
25 個人。（5個人處理了幾天？）具體天數不記得。（被
26 告豪運工程行自行委託這5人去補原告施工的瑕疵，額
27 外支付多少工資？）461,224元。（你有無相關的憑證可
28 以證明這些支出？）有轉帳紀錄。（你沒有自行作帳的紀
29 錄？）【庭呈作帳紀錄】這些金額加總就是46萬1,224
30 元。（如何以這些轉帳紀錄來證明是用來修補原告焊接
31 不良的瑕疵？）因為我們都用轉帳的方式，對方會開發

01 票，對方做完就是要馬上付錢。（請被告豪運工程行提出
02 出這些人的發票。）他們是個人的，沒有發票，只有會計
03 作帳。」等語（本院卷第156頁至第157頁），然由證人
04 劉嘉欣所提出之彰化銀行轉帳紀錄，其中有二筆係付款
05 予「王明祥」、「陳信旭」（本院卷第163頁至第165
06 頁），與被告豪運工程行所述另外僱請之人為訴外人陳
07 金松、楊箕鴻、鍾秉錡、黃彥勳等人全然不同，故此等
08 轉帳紀錄顯然與原告施作工程之瑕疵修補或重做無關。
09 至於被告豪運工程行轉帳予陳金松、楊箕鴻、鍾秉錡、
10 黃彥勳部分，雖有轉帳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67頁
11 至第169頁），然對照被告台塑公司113年11月8日塑化
12 保經麥字第CF0009C215號函所檢附之危害告知卡可知，
13 被告豪運工程行於4月1日至4月30日間間或有請訴外人
14 陳金松、楊箕鴻、鍾秉錡、黃彥勳等至系爭工程現場施
15 工，且施工日期大多在被告豪運工程行主張有瑕疵之C0
16 2焊原告施作完成以後至4月底（按：原告主張之C02焊
17 由起訴狀出勤紀錄表以觀，訴外人朱明哲之施工日期為
18 113年4月1日至6日、8日至12日；訴外人黃彥勳施工日
19 期為113年4月1日至5日），顯然與證人黃彥勳上開作證
20 若原告之施工所稱有瑕疵，原告均有立刻改善等語不
21 符，且由證人陳俊宇上開證稱本件施工有瑕疵部分其有
22 印象的次數之有一次；證人余智暉稱有二次，一次原告
23 自行處理好，另外一次被告豪運工程行另外雇工處理等
24 語，被告豪運工程行顯然不需要另外委請訴外人陳金
25 松、楊箕鴻、鍾秉錡、黃彥勳等人就原告施工有瑕疵部
26 分重新施作，而使訴外人陳金松出勤施工13日、訴外人
27 楊箕鴻出勤施工9日、訴外人鍾秉錡出勤施工8日、訴外
28 人黃彥勳出勤施工21日，並一共支出渠等412,118元如
29 此高額之報酬，故本院卷第163頁第169頁彰化銀行轉帳
30 紀錄，應係被告豪運工程行就原告施作之工項以外，就
31 其他焊接部分另外委請訴外人陳金松、楊箕鴻、鍾秉

01 鎡、黃彥勳施工，而支付其等報酬，並不能認為係被告
02 豪運工程行為修補原告施作之瑕疵而委請上開人等重行
03 施作而另為支出。

04 5. 證人廖芋珊雖於同日到庭證稱：「（與兩造有何親誼或
05 僱傭關係？）我是被告豪運工程行的員工。（你於被告
06 豪運工程行擔任何工作？）會計。（剛才證人劉嘉欣提
07 出彰化銀行之轉帳交易明細【提示彰化銀行之轉帳交易
08 明細】，你是否知道為何會有這些支出？）就是他們的
09 薪資。（這些人是焊工？）都是焊工。（你認識這些被
10 匯款人嗎？）我知道這些人都是焊工。（這些人有去做
11 哪些案場的焊接工程？）我知道是同一案，就是RCC，
12 即本件的案件。（本件的焊接工程，不是被告豪運工程
13 行已經轉包給原告處理，為何被告豪運工程行自己還要
14 另外僱工處理？）因為有異常，所以才另外請人。（是
15 否知悉知道什麼異常？）我只是會計，我不太清楚。（
16 你擔任會計，公司有付帳，你就作帳即可，為何你會知
17 道這些支出的用途？）因為我要做這個款項出去的原因
18 為何，即薪資，我也要紀錄他們做的大概內容。（你做
19 紀錄的文件有無留存？）有，今日沒有帶來。（被告豪
20 運工程行付給原告的工資款項，每人每天多少錢？）一
21 天6,500元。」等語（本院卷第158頁至第160頁），然
22 被告豪運工程行一直未提出證人廖芋珊上開所述伊就彰
23 化銀行轉帳紀錄所做之支出原因紀錄文件，故不能僅憑
24 證人廖芋珊之上開證述做對被告有利之認定。

25 6. 至於被告台塑公司113年11月8日塑化保經麥字第CF0009
26 C215號函所檢附之危害告知卡（本院卷第295頁至第349
27 頁）可知，被告豪運工程行於4月1日至4月30日期間間
28 或有請訴外人陳金松、楊簧鴻、鍾秉鎡、黃彥勳等至系
29 爭工程現場施工，且施工日期大多在被告豪運工程行主
30 張有瑕疵之CO2焊原告施作完成以後至4月底（按：原告
31 主張之CO2焊由起訴狀出勤紀錄表以觀，訴外人朱明哲

01 之施工日期為113年4月1日至6日、8日至12日；訴外人
02 黃彥勳施工日期為113年4月1日至5日），顯然與證人黃
03 彥勳上開作證若原告之施工所稱有瑕疵，原告均有立刻
04 改善等語不符，且由證人陳俊宇上開證稱本件施工有瑕
05 疵部分其有印象的次數只有一次；證人余智暉稱有二
06 次，一次原告自行處理好，另外一次被告豪運工程行另
07 外雇工處理等語，被告豪運工程行顯然不需要另外委請
08 訴外人陳金松、楊簣鴻、鍾秉鎰、黃彥勳等人就原告施
09 工有瑕疵部分重行施作，而使訴外人陳金松出勤施工13
10 日、訴外人楊簣鴻出勤施工9日、訴外人鍾秉鎰出勤施
11 工8日、訴外人黃彥勳出勤施工21日，並一共支出渠等4
12 12,118元如此高額之報酬，被告豪運工程豪委請訴外人
13 陳金松、楊簣鴻、鍾秉鎰、黃彥勳施工，應係支付上開
14 人等就系爭工程之其他焊接工項施工，而支付其等報
15 酬，而非為係被告豪運工程行為修補原告施作之瑕疵而
16 委請上開人等重行施作而另為支出，已如前述。

17 7. 綜上，本件依據上開證據，不能認為被告豪運工程行為
18 完成原告施工瑕疵部分，另行僱請訴外人陳金松、楊簣
19 鴻、鍾秉鎰、黃彥勳等至系爭工程現場施工，而支出報
20 酬412,118元等情，故被告豪運工程行主張依據民法第5
21 44條、第227條、第334條第1項等規定，與積欠原告之
22 承攬報酬為抵銷，為無所據，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
23 報酬514,7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24 止，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所憑。

25 (五) 至於原告請求被告台塑公司給付上開金額部分，因被告台
26 塑公司與原告間並無何委任、承攬或任何契約關係，原告
27 對被告台塑公司亦無其他請求權基礎，則原告請求被告台
28 塑公司給付其上開施工報酬，為無所據。

29 四、綜上，原告依據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豪運工程行給付51
30 4,71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
31 日止，按法定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1 予准許。至於原告請求被告台塑公司給付上開金額部分，則
02 屬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五、假執行之宣告：

04 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與被告豪運工程行分別陳明願供擔
05 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行，均核無不合，爰分別酌
06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於原告請求被告台塑公司給付部
07 分，因該部分請求為無理由，原告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去
08 依據，應併予駁回。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79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昱辰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6 書記官 王珮琄